

代表委员热议两高工作报告

加强法治建设 提升民企发展信心

■ 本报记者 钱颜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分别做了《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最高法工作报告”)和《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最高检工作报告”)。3月9日全天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法工作报告、最高检工作报告。

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7条意见,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对658家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程序,依法从宽处罚适用,充分运用第三方监管机制,促其合规经营。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同时,2024年,检察机关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最高检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副主任杨剑波透露,主要是围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打击治理空壳公司、加强对涉案案件立案监督、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11项重点。

全国人大代表、美的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钟铮对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出要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感认同。

“近年来,民营企业真切感受到,各级人民法院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强化

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能够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也将大大提升民营企业对经济发展的信心和预期。”钟铮表示。

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看来,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助力内外循环协同推进、不断提升市场信心和活力的体现。也让民营企业吃下了“定心丸”,发展事业的信心更足、劲头更大。民营企业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国政协委员、科德数控董事长于本宏对两高工作报告中提到的“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等内容十分认同。他建议,要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用高质量的法治供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引领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的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经营主体既要讲‘严管’,也要讲‘厚爱’。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应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此外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原则,依法慎重决定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奥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亮围绕最高检工作报告建议,检察机关应当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加大对涉企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率先创新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为民营企业培育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保驾护航。

赴美参展须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 杨国旭

美国是展览业大国,每年都有非常重要的展览会在美国进行。中国企业“走出去”,赴美开拓国际市场,展会更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路径之一,境外展会因此也成为知识产权纠纷事件高发地。

参加美国展会前,首先要做好预防措施,避免侵权及被认定为故意侵权。美国专利侵权的赔偿额一般都很高,动辄可达百万、千万美元以上。如果被认定故意侵权,则可能要被判最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为了避免专利侵权以及故意侵权,应该注意以下方面。

中国企业要高度注意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以贴牌、代工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还要注意下单的外商是否拥有该产品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利的证明文件。若外商既非权利人又无适当的授权证明文件,则应考虑法律风险,应坚持在合同中规定免责条款。规定如果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而发生损失,概由委托加工方负责。但事实上,因侵权被诉引起的连带损失很难得到充分补偿。被委托方还是持审慎态度为好。

中国企业在计划生产对美出口产品时,先进行相关技术领域的检索,并进行不侵权分析,即所谓的FTO检索和分析。为了避免被判故意侵权,方法之一就是尽到审慎的义务,比如由美国专利律师出具不侵权的法律分析意见。如果能够做到这一步,通常则不大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故意侵权。近年来美国专利侵权案例表明,即使没有律师的法律意见,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涉案专利是无效的从而不构成侵权的,也有可能不被法院认为是故意侵权。即便如此,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请美国专利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仍不失为一项好的选择。如果发现有可能侵权的可能性,应及时对产品进行规避设计。对于无法规避的专利技术,要么放弃出口计划,要么可尝试与专利权人进行谈判。探索采取支付许可费、购买专利或合资、合作等措施的可行性。

在美国参加展会并展出产品是否有可能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呢?答案是肯定的。根据美国专利法第289条,“任何人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内,未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证而以销售为目的在制品上采用专利外观或该外观的可以乱真的模仿;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采用此类外观或此类乱真的仿制品……”都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在展会上展出,有可能被视为“许诺销售”行为甚至“销售行为”,从而构成专利侵权。

由于展会的时间通常都比较短,权利人行使权利最为有效的方式是申请法院颁布临时禁令。

如果中国企业在美国法院被诉侵权,可以考虑采取的对策:

一是提出管辖权异议。美国法院的管辖可分为对人的管辖和对物的管辖两类。通常情况下,对人的管辖的确立,首先要考查的是被告的国籍与住所。一旦案件涉及的被告不是法院地的国民,从主体上说,该案就属于涉外案件。法院要主张对人的管辖,就构成了美国法上的域外管辖或长臂管辖。在传统上,美国法院在接到原告起诉后,都会尽可能找到其得以行使管辖权的理由。为此,“最低联系”原则逐渐被确立。所谓最低联系,就是要求法院在行使对案件的管辖权时,至少应当有一个起码的门槛。美国最高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确立的标准通常会被美国法院援引来认定最低联系,即一般管辖与具体管辖的双重审查。只有当两个标准都符合时,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中国企业如果在国内制造产品,且在美国没有经营实体的话,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是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在美国,要想无效一项已经被授权的专利,可以有两途径,一条途径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下设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出,另一条途径是直接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专利无效的动议。

三是不侵权抗辩。通过分析和解读原告的权利要求,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或者证明与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还可证明原告在申请专利或无效程序过程中存在缩小专利保护范围的陈述或者修改、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导致不适用等同的情况。另外,被告方也可以通过证明实施的是现有技术等进行不侵权抗辩。

四是专利不可行使。专利不可行使是美国专利法中的特殊制度。被判定为不可行使的专利继续有效但不能行使,权利人无法据此专利行使权利。这可以从授权过程中存在不正当行为或专利权的滥用角度来证明。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易预警

土耳其我合成纤维长丝纱线机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27类合成纤维长丝纱线机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西班牙、意大利、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克罗地亚、荷兰、爱尔兰、瑞典、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决定对上述24个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对岸价的反倾销税。

土耳其对我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西班牙、意大利、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克罗地亚、荷兰、爱尔兰、瑞典、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决定对上述23个国家(波兰除外)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均为CIF44%。

欧盟对我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盟产业造成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欧盟《数字市场法案》生效 科技巨头成监管焦点

欧盟《数字市场法案》于日前正式落地生效。亚马逊、苹果、谷歌、字节跳动等科技巨头公司被列为“守门人”,这些企业提供的22项核心平台产品及服务,被要求在法案正式生效前完成整改。作为欧盟针对科技巨头颁布的反垄断举措之一,《数字市场法案》将明确数字服务提供商责任,遏制大型网络平台恶性竞争行为,确保消费者有更多选择。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向记者表示,该法案或将影响全球科技行业。

据了解,欧盟《数字市场法案》的核心目标是结束大平台的垄断行为。如谷歌在搜索引擎上突出自己的产品、“脸书”等大平台重复使用旗下产品来收集用户信息等行为都在禁止之列。法案要求相关巨头旗下的应用程序能够与竞争对手“互操作”,这意味着这些企业需要开放应用程序的接口,与其他应用程序进行交互和共享数据,让用户能够自行决定在设备上预

装哪些应用。此外,法案还禁止将手机用户的信息变现,禁止违规收集数据等行为。违反法案相关规定将面临最高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屡犯者罚款则高达20%。

有消息称,受《数字市场法案》影响最大的是苹果。在该法案的压力下,苹果被迫开放其封闭的生态系。该公司将从2024年3月开始允许欧洲的iOS用户从第三方下载应用,而不仅仅局限于其自家的App Store。同时,欧盟地区的iOS App手续费也将降低,从原先的30%降至17%,或从折扣后的15%降至10%。用户还可以使用其他支付方式,并更容易地选择新的默认网络浏览器。

除了苹果之外,谷歌也感受到了来自《数字市场法案》的压力。谷歌有八项核心平台服务受到该法案的监管,比其他任何公司都多。尽管谷歌投入了数千名技术工程师致力于合规工作,但该公司仍面临着潜在调查的风险。

石龙新表示,欧盟《数字市场法案》最突出的改变在于由以往的事后规范变为事前干预,意味着欧盟加快了推进科技行业合规建设的脚步,也更加强调了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我国曾参考欧盟《数字市场法案》公布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也体现出对互联网平台加强安全监管的趋势。对于出海企业来说,尤其要做好海外监管规则的遵守,从而保障参与国际竞争的空间。

瀚申律师事务所创办人申军表示,《数字市场法案》对被称为“守门人”的在线平台予以了特别的立法关注,对于中国出海企业而言,要先判断是否可被认定为《数字市场法案》所规定的“守门人”,或者是否也可被认定为《数字市场法案》所规定的“非常大的在线平台”,一旦列入其中,要做好面对合规挑战的准备。

企业界代表:知产保护越优 自主创新越强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知识产权逐渐成为产业革新升级的核心要素。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这一话题成为来自企业界的代表们关注的焦点。

“当前,很多民营科技型公司把自主创新放到很高的位置,究其原因是我国不断提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全社会形成了广泛共识。这能有效激发科技型企业在研发领域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投入,思考5到10年甚至更长远的企业自身发展和技术路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3月10日在出席四川省代表团全体会议期间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刘汉元高度评价了近年来四川省营商环境,认为在加强知识产

权行政执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培育了尊重创新和推动创新增长的经济环境。据介绍,通威集团在自身发展历程中巧妙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起初为解决“吃鱼难”问题,该企业专注于水产饲料产业的深耕,而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能源革命的兴起,敏锐地捕捉到光伏产业的发展机遇,成功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光伏产业链条。刘汉元认为,始终握有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法宝。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国鹰已经有十年履职经验,十年来,他提交的建议涉及产业互联网、6G技术研发、数字

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多个议题。而这些议题也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

“以国脉集团为例,作为科技企业,想要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技术创新是根本。这类企业最害怕的就是被侵犯知识产权,无论是商标权、专利权还是商业秘密,哪一项权利的受损都有可能毁掉一个投资巨大的科创项目,都有可能从根本上伤害企业的发展。”陈国鹰代表结合自身管理经验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于持续的技术创新,这不仅要求企业在技术上进行不断的探索和突破,在企业文化和组织结构上进行适时调整,更需要企业自主创新得有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

国脉集团创办20多年来,在深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同时,不断探索“车联网”“身联网”等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2023年研发投入较2019年增长了70%。陈国鹰认为,科技成果转化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一环,因此要持续优化

科技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保护,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关注知识产权话题的还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总裁蔡金钗。他表示,从目前的法律法规来看,因作品采取自愿登记和形式审查,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采取形式审查等制度设计,使得部分明显缺乏独创性、新颖性甚至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作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取得了登记,导致不当行使知识产权、滥用知识产权以及恶意诉讼的现象频发,最终对知识产权溯源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蔡金钗建议,要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推进溯源治理;积极推进法律规范的完善与适用,强化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落实制度配套。此外,要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座谈在合肥举办

本报讯“贸法皖企行·贸仲专场”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座谈日前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安徽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主任郑东涛以及安徽省律协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来自安徽省各地市的30多家重点外向型企业代表参与活动,共同围绕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重点问题展开交流讨论。

本次座谈根据上一年度安徽省内各市外贸出口额,针对性地在皖北、皖南和江淮地区选择了相关企业进行交流。企业类型涵盖了央企、省属和市属国有企业,老牌和新势力民营企业,传统制造龙头和“新三样”领军企业,乡镇特色产业和高新“小巨人”企业,生产建设型企业和贸易出口型企业,涉及行业范围大、企业种类全、地域覆盖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座谈以“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为题,交流内容涵盖法律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理问题,每位企业代表均结合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案例提出包括争议解决途径选择、仲裁异地执行难、反倾销调查影响大、知识产权恶意竞争、商标专利抢注、合同履行风险高、贸易投资壁垒多、境外法律查明和法律服务机构选择难等问题。同时也提出了汇总发布典型案例汇编、加强专题培训等建议。

会上,贸仲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贸仲委员会工作处原处长、浙江分会原秘书长曲竹君,贸仲事业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以及安徽省律协涉外委、知产委相关专家组成“智库”团队,就企业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和回应。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